

「國立臺北大學郭豫珍法官量刑研究獎」實施辦法

112年12月27日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訂定
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10條
113年3月29日本校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
(修正辦法名稱，條文內容並同步配合調整)
113年4月24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7月29日簽奉校長核准

第一條 設立宗旨

為運用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稱本校)資源，就量刑制度與問題進行學術研究，提供司法改革合理調整與精進之方案或建議，特設本辦法，獎勵量刑研究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本獎額由本校校友郭豫珍法官自「藍色藝思」公義畫展義賣畫作所得中，提撥新臺幣(以下同)壹百萬元設立之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

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就讀本校撰寫有關量刑研究博、碩士論文之學生。
- 二、於第五條所定學術期刊發表有關量刑研究論文之本校教師及學生。

前項第二款獎勵對象，每人於每學年度以獎勵一篇論文為限。如同一人於同一學年度有符合規定之博、碩士論文及學術期刊論文者，僅獎勵博、碩士論文。

第四條 研究領域

本校法律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商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人文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等各學院、系師生，均得從不同面向，研究此議題。

第五條 獎勵額度

- 一、每學年以獎勵博士論文一篇，每篇十萬元；碩士論文二至三篇，每篇三萬元。
- 二、學術期刊論文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後刊登或出版，每篇獎勵五千元；收錄於SCI、TSSCI或CSCCI 資料庫之論文，每篇二萬元。

第六條 執行單位及審查機制

- 一、本研究獎委託本校法律學院協助徵稿、審查、撥付獎額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由本校法律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視每學年申請情況，聘請法學、犯罪防治、統計、資訊與其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七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決定獲獎名單。委員為無給職，每學年不論申請件數，每位審查委員均得支給審查費二千五百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運作、審查費等少部分衍生必要性費用由第二條之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 審查程序及獎額運用機制

一、博、碩士論文：

(一)近三年已通過之博、碩士論文，於規定申請時間內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出申請。

(二)前款所稱近三年，以口試通過當日時間為原則，屆時依公告內容為準。

二、學術期刊論文：

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及學生。

(一)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出刊之論文，由至少一名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推薦之。投稿時仍在學，出刊時已畢業者，亦得申請之。

(二)本校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論文，可逕提出申請。

三、學術期刊論文原則上僅審查申請要件及主題相關性。

四、學生於申請時須檢附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要求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研習證明，未附該證明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五、申請資格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均不具評選資格。評選及格門檻為七十分，以擇優獎勵為原則，獎勵篇數得視當學年參賽狀況調整之；無人申請、均不具評選資格或未達及格門檻時，得從缺之。

六、獲獎論文如有抄襲者，本校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額及獎狀。

第八條 剩餘經費之歸屬

本獎額屬定額性質，以五年為期，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五年屆滿即停止實施；經費如提早用罄，亦即停止實施。五年屆至，如有剩餘，轉由本校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學術論文獎學金使用。

第九條 獲獎義務

一、如有公開頒獎表揚儀式，獲獎學生均應出席參加；教師得自由參加。

二、獲獎論文，由本校法律學院於網頁上公告得獎人及得獎篇名。

第十條 辦法通過及修正

本辦法經本校法律學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